

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73 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7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7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婧媛



中国 北京

赵冬辉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40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19,0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7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 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 323101880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 110902562710703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减：发行有关费用	3,958.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9,420.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798.20
暂时补流金额	17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累计净额	43,082.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8,307.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全资子公司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格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格易”）、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于2025年9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上海格易、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合肥格易、西安格易、深圳格易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代表的监督，保证了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1,421,963.01	使用中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128836	480,305,737.94	使用中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69500	1,158,086.38	使用中
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867955	9,780,472.00	使用中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46	36,930,945.81	使用中
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53	9,667,216.73	使用中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2124	46,222,615.61	使用中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4013	3,593,424.15	使用中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1942339710000	56,149,977.63	使用中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551906654910000	39,151,967.49	使用中
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41316010000	38,631,125.71	使用中
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9908801210000	60,061,825.99	使用中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89.7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89.65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0.12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1,289.65	1,289.6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2024 年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途及规模，并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82,413.75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3,152.74 万元等额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款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 亿元、4.5 亿元、13.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111、2025-006）。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5,000
				2025 年 4 月 15 日	131,000
170,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80,000
				2026 年 3 月 26 日	9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50,000 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珠海市、北京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汽车电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格易、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全资子公司深圳格易作为“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西安格易、上海格易、合肥格易、深圳格易分别增资 6,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上海市、合肥市、深圳市。本次增加“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99,173.60万元减少至357,018.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32,402.35万元减少至282,413.75万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调整至2028年12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644.12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20,216.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539.92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发行名称	43,798.20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23,21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8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部分变更	332,402.35	282,413.75	282,413.75	39,459.51	102,289.45	-180,124.30	36.22	2028 年 12 月	38,150.98	建设期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是		70,644.12	70,644.12	4,338.69	4,338.69	-66,305.43	6.14	2028 年 12 月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流	否	96,041.51	96,041.51	96,041.51	/	96,050.33	8.8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	补流	是		20,539.92	20,539.92	/	20,539.9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8,443.86	469,639.30	469,639.30	43,798.20	223,218.39	-246,420.90	47.53		38,150.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

注 3：“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研发所需高端设备交货周期长，设备投入与募集资金的支付存在时间性差异，此外 2025 年实现研发技术突破，有效节约了当年设备投入成本。未来三年，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将逐步进入流片关键环节，同时更新换代存储芯片将展开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涵盖流片验证、高端设备采购、核心研发团队扩充等多项大额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力度会随之提升。

注 4：“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研发难度较大，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初期主要由自有资金支持。经过前期的技术攻关与经验积淀，研发团队专业能力及项目推进效率未来预期会实现稳步提升，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拟分批启动多类车规项目研发，相关项目采用更高级的制造工艺，设备采购、技术研发等资本性支出及人工投入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兆易创新、珠海横琴、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	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珠海市、北京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	282,413.75	282,413.75	39,459.51	102,289.45	36.22	2028 年 12 月	38,150.98	建设期	否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兆易创新、西安格易、上海格易、合肥格易、深圳格易	北京市、西安市、上海市、合肥市、深圳市	70,644.12	70,644.12	4,338.69	4,338.69	6.14	2028 年 12 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补流	兆易创新	北京市	20,539.92	20,539.92	20,539.92	20,539.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计		373,597.79	373,597.79	43,798.20	127,168.06			38,150.9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入金额由 399,173.60 万元减少至 357,018.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32,402.35 万元减少至 282,413.75 万元;同意公司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0,644.12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 20,539.9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兆易创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p> <p>变更原因:</p> <p>1. 调整募投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 DRAM 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变化、公司产品战略等因素,公司将募投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途从原有项目开发四神产品 DDR3、DDR4、LPDDR4 和 LPDDR5, 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5 月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由于项目所需设备的国产化率有所提升,项目总投入金额由 399,173.60 万元减少至 357,018.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32,402.35 万元减少至 282,413.75 万元。公司针对“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主要系基于 DRAM 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变化、公司产品战略等因素进行的调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原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为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未正式启动开发 LPDDR3 产品且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对产品市场周期的最新研判,目前 LPDDR3 产品在中小容量市场或将面临市场收缩,该产品量产后可能面临市场空间不足的局面,而 LPDDR5 产品预计将在 2029 年或 2030 年进入小容量产品市场,能够与公司募投项目周期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从长远发展的考虑上,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产品规划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p> <p>2. 新增募投项目: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国家大力发展汽车芯片、提升汽车芯片国产化率的相关战略和指引,以及对车规级 MCU 芯片国产替代市场的空间判断,公司结合在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将募集资金 70,644.12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以提高公司高端 MCU 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抓住汽车 MCU 市场国产替代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竞争力。</p> <p>3.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非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 20,539.92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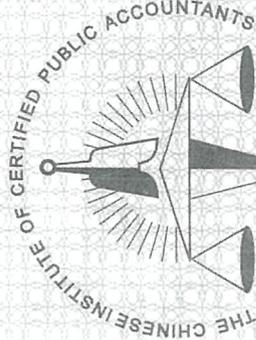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婧媛
 Full name 刘婧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6-03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3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授权人...
有效一年。
The
this

姓名：赵冬辉
证书编号：110002414187



姓名 赵冬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90011921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414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201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